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4 页
（一）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验资事项说明	第 4—6 页
（三）银行回单复印件	第 7 页
（四）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第 8—9 页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六）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七）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材料	第 12 页
（八）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5〕48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3月14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6,755,541.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466,755,541.00元。根据贵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十次、十三次、十六次、二十次、二十一次、二十七次、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根据实际发行及询价情况，贵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52,26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8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4.54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3月14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52,263股，应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4.54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680,629.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2,319,365.51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壹佰壹拾伍万贰仟贰佰陆拾叁元整（¥41,152,263.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41,167,102.51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6,755,541.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466,755,541.00元，未经审验。截至2025年3月1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7,907,804.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507,907,804.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回单复印件
4.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5.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7.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材料
8.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41, 152, 263. 00	2. 73			41, 152, 263. 00	41, 152, 263. 00	2. 73
境内自然人持股									
小 计			41, 152, 263. 00	2. 73			41, 152, 263. 00	41, 152, 263. 00	2. 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 466, 755, 541. 00	100. 00	1, 466, 755, 541. 00	97. 27	1, 466, 755, 541. 00	100. 00		1, 466, 755, 541. 00	97. 27
小 计	1, 466, 755, 541. 00	100. 00	1, 466, 755, 541. 00	97. 27	1, 466, 755, 541. 00	100. 00		1, 466, 755, 541. 00	97. 27
合 计	1, 466, 755, 541. 00	100. 00	1, 507, 907, 804. 00	100. 00	1, 466, 755, 541. 00	100. 00	41, 152, 263. 00	1, 507, 907, 804. 00	100. 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5 号文批准，由陈保华、周明华、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经典商务顾问有限公司、浙江美阳国际石化医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时惠麟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7968817N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6,755,541.00 元，折股份总数 1,466,755,541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贵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十次、十三次、十六次、二十次、二十一次、二十七次、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1,152,26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7,907,804.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十次、十三次、十六次、二十次、二十一次、二十七次、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可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 号），贵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152,26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4.54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7,907,804.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507,907,80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1,152,263 股，占股份总

数的 2.7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466,755,541 股，占股份总数的 97.27%。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152,26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4.5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4.54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 8,484,905.57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591,515,088.97 元（未包括已预付的 1,415,094.34 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801012703094212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发行对象实际认缴的股份数及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明细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量 (股)	出资金额（元）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47,736	128,999,990.88
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1,097	69,999,994.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63,923	67,999,997.34
建投华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29,355	49,999,995.90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86,419	44,999,989.02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743,484	39,999,996.72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135	35,999,988.30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548	34,999,989.8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7,613	29,999,997.5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4,677	24,999,990.6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4,575	18,000,103.50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量 (股)	出资金额 (元)
台州城投浚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34,567	17,999,986.86
上海虢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虢盛定增五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234,567	17,999,986.86
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34,567	17,999,986.86
合 计	41,152,263	599,999,994.54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7,780,629.12 元 (不含税)，以及扣除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的保荐费 1,415,094.34 元 (不含税) 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82,319,365.51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41,152,26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541,167,102.51 元。贵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第 0100005470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1,466,755,541.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1,507,907,804.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152,26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7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66,755,54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7.27%。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17,680,629.03 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17,680,629.03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不含税金额
保荐和承销费	9,899,999.91
律师费用	2,678,301.89
审计验资费	2,683,962.23
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费用	2,418,365.00
合 计	17,680,629.03

附件 3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5-03-14 09:18:10

付款人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9030101040015612		账号	8110801012703094212
	开户行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开户行号	103331003013		开户行号	75717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伍亿玖仟壹佰伍拾壹万伍仟零捌拾捌元玖角柒分RMB591,515,088.97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华海药业募集资金款				

中信银行 杭州分行

回单专用章

核心流水号：SE582044578202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基础，为防范不法分子冒用，请通过中信银行官方网站（www.citicbank.com/commo/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询证函编号：5108310700042

HZ/八总一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
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
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
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并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T2写字楼24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八总一部-温金淼 电话：19937731881 邮编：311215

(如贵行对询证函数据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及时通过上述手机号联系确认)

电子邮箱：wenjm@pccpa.cn 函证中心电话：+86 0571-85306690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8110801012701248693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如适用)。

截至2025年3月14日15时止，本公司承销商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浙商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2025-03-14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	8110801012 703094212	人民币	591,515,088.97	华海药业募集资金款	无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签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

2025年3月14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5 年 3 月 14 日 [经办人: 高欣 职务/岗位: 电话: 0576-88908122
复核人: 王作 职务/岗位: 电话:]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附件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仅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事实，本所特予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 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60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B1005 号	0755-82127688
61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07、08 室	0755-83295582
62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C902	0755-22676410
63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3001	0755-86716234
64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1F	0755-83996286
65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龙华新区新牛路天官安防电子广场第九层 C 区 F029	0755-27709801
66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8 号方大广场 3.4 号研发楼 4 号楼 1409	0755-86523697
67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16 楼南 1616-1619 室	0755-25985524
68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 5003 号爱地大厦西座 12E	0755-82926772
69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4 层 1412 号	0755-82714905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 号 4 栋 18 楼 1 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 22 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 48-3 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道富力中心写字楼 34 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010-88827799

仅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8

仅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林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吕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